

#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大聯大控股)

### 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

2023 年 6 月 1 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控股)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政策與指導原則，以落實風險管理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分工之效能。為了管理風險，應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由大聯大控股之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它是一種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大聯大控股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期能合理確保大聯大控股策略目標之達成。

##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 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為建立大聯大控股風險管理制度，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作為大聯大控股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之準則。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董事會通過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負責監督大聯大控股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及執行；依董事會授權擬訂風險管理監控指標。
- 三、 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大聯大控股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執行長應設置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子公司應按集團別設立集團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管理事務。
- 四、 各子公司董事會應依本政策與指導原則之規範，依據個別行業特性訂定風險管理程序或落實到相關管理辦法。
- 五、 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之職責，大聯大控股內所有功能/部門/單位/業務承辦人均有其相應之責任及需配合之事項，以落實大聯大控股整體之風險管理。

### 第三條 風險管理職責

- 一、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應認知大聯大控股營運所面臨之風險 (如危害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策略風險、合規/合約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董事會對於風險之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大聯大控股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

## 二、審計委員會

1. 定期聽取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之報告，監督大聯大控股執行風險管理之情形。
2. 對於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流程、監控指標等設計提出改善建議。
3. 對於大聯大控股風險管理單位提報董事會討論案件之審議。

## 三、大聯大控股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小組為風險管理活動之決策單位。召集人由本公司執行長擔任，成員為各集團執行長，並由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擔任執行秘書。其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小組

1. 制定風險管理作業辦法作為大聯大控股各單位執行依據。
2. 核定風險回應策略暨行動方案。
3. 覆核風險回應行動方案之進度與成果
4. 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核定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小組運作要求：

(1) 會議頻率：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半年召開會議乙次，針對公司風險管理情況進行討論，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議事內容：

I. 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

II. 報告事項，至少應包括：

- i. 風險管理計畫實施情況
- ii. 風險管理指標衡量結果
- iii. 重大風險事件處理情況報告與檢討

III. 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實施之內外部議題，如法令變更。

IV. 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程序年度檢視結果。

V. 風險管理上各種可能的改善機會。

VI. 其他討論事項。

VII. 臨時動議。

(二) 本公司執行長

1. 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
2. 主持風險管理小組會議。
3. 提供建立、實行及維運風險管理制度所需之相關資源。

(三) 各集團執行長

1. 統籌該集團之風險管理活動。
2. 核定該集團之風險管理報告。
3. 提供該集團建立、實行及維運風險管理制度所需之相關資源。

(四)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主要負責風險管理活動之推動、搜集、分析、彙整及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小組推動相關決策。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職責如下：

1. 負責設計、建置、推動、協調與維護風險管理制度。
2. 向風險管理小組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3. 發動大聯大控股之風險曝露及風險集中程度評估作業。
4. 宣導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5. 追蹤風險處理計畫，並向執行長報告注意並適時提供外部風險資訊供各單位及執行長參考。

(五) 集團風險管理單位

1. 配合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推動風險管理活動，及彙報管理成果。
2. 承接集團執行長委辦之風險管理工作。

四、各子公司董事會

督導子公司各單位確實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五、各相關單位（本公司各管理單位、集團/區域各功能/部門）

各功能單位主管實為第一線風控人員，執行風險管理、報告及改善流程。

1. 於部門內推動與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2. 督導與回報風險計劃改善狀況。

### 第三章 風險管理流程

#### 第四條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回應措施。如附圖一

一、風險辨識

為管理風險，首應辨識有那些風險係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者。一般而

言，影響風險之發生有內外在各種因素，或稱之為風險因子；為了有效掌握，宜採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透過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的討論研析，彙整以往經驗並預測未來可能發生風險之狀況，予以指認歸類，俾作為進一步衡量、監控管理風險之參考。風險因子類型如：治理風險、合規風險、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報告風險等。

為有效掌控各風險因子，大體區別及定義如下：

- (一) 風險定義：本原則中關於風險之定義為：對大聯大控股營運目標上任何造成不確定之情況，其可能產生損失或傷害，但同時也可能帶來機會。
- (二) 風險偏好為大聯大控股對於風險之共識，並做為營運決策、日常營運活動及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引。
  - 1. 一級(無法接受 Unaccepted)：不接受關於永續經營風險、法令遵循風險、道德行為風險及職員安全風險之發生。對於此類風險將優先投入適當且足夠的資源進行改善及控管，並要求全體職員於日常營運作業中恪遵有關控管規定及辦法。
  - 2. 二級(需求控管 Accepted but required to control)：除上述以外之風險，將投入合理的資源，並透過控管機制及因應措施，予以監督並控制風險在可接受水準內。
  - 3. 三級(面對挑戰 Accepted and preferred)：勇於接受關於營運策略中促進創新或成長之風險，予以換取機會或報酬。對於此類風險將積極投入資源，惟此類風險仍需透過完善的評估報告、執行計畫及控管機制以監督並控制風險在可接受水準內。

## 二、 風險衡量

於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一)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前者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後者則係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二) 風險衡量得透過量化、質化或半量化分析方式，以可有效反應相關風險為主要考量。
- (三) 可透過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等控管程序之要求，以評估其作業是否確實符合程序規定。

## 三、 風險監控

應監控風險改善情況以及風險可能有曝露超限之情況，採行如下措施進行監控與管理：

- (一) 風險監控中發現之缺失應循正常管道依規定呈報。
- (二) 事後之離線監控，得以自評方式進行，至於其深度廣度或頻率，應考量風險的重要性、回應措施的影響程度及公司於風險管理所採控制方法之內涵等決定之，並特別強調各種未能遵循規定的例外狀況。

#### 四、風險報告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各公司及子公司應定期向其所屬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各種報告可參考下述功能之需要予以設計、編製：

- (一) 顯示管理程序有無適當地執行。
- (二) 顯示有無以系統性之方式進行風險辨識、分析。
- (三) 紀錄風險之狀況並發展成為公司管理的知識庫。
- (四) 做為風險管理決策擬訂及核准各項措施之參考依據。
- (五) 做為責任歸屬認定之參考依據。
- (六) 便利風險監控及評估作業之執行。
- (七) 進行風險管理資訊之分享及溝通。

#### 五、風險回應

各功能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下列方式：

- (一) 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二) 風險降低：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 (三) 風險分攤：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例如保險。
- (四)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 第四章 風險管理之執行

#### 第五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 (一)第一線責任：

各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 (二)第二線責任：

各功能/部門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

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三)第三線責任：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須審視本公司危害、營運、財務、策略及合規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六條 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

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 第五章 風險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 第六章 附則

第八條 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以提昇大聯大控股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九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圖一

